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情况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更正涉及的内容系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和部分附注内容，更正涉及到的具体科目和附注如下：

1、“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之“二 财务报表”

之“（二）母公司资产负债表”之“应收账款”、“流动资产合计”、“资产合计”、“股本”、“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合计”、“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总计”；

之“（六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”之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、“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”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“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、“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”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；

之“（八）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”之“2022 年本期增减变动金额”、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、其他、本年期末余额。

2、“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之“三 财务报表附注”

之“5.37.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；

之“7.1.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”；

之“11.1 应收账款”；

之“11.3.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”。

此外，因对母公司总资产进行了更正，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”之“资产负债率%(母公司)”同步进行了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